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消小字第2號

原告 吳詩祥
被告 創浩精品傢俱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名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於民國112年6月12日，在臺北市之臺北世貿一館展覽場，經被告專案推銷、邀約，簽約舒密品家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被告購買現場未為擺設之家具多項，原告因此刷卡方式給付訂金名目之費用新臺幣（下同）95,000元，然被告現場係以話術、使原告處於資訊不對等情況下簽約，原告業已在未選擇及收受商品之前，以存證信函解除系爭契約，請求返還已付之95,000元，被告不理不睬，原告只得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9條、民法第259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費用，又締約對象有多樣名稱，但刷卡收受款項者為被告，故向其請求等情，並當庭撤回對愛居精品傢俱（舒密品）之請求，以及縮減金額後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等情，既有系爭契約、信用卡刷卡單、存證信函及回證、桃園市政府函文、被告之網頁廣告等件在卷可憑，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而被告業經合法通知、親自收受，無正當理由未到場，依原告之聲請，為一造辯論判決；

01 且被告本件經通知後亦未為進狀爭執或為任何聲明供本院參
02 酌。

03 二、本院認定之主要理由

04 (一)按通訊交易或訪問交易之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後
05 7日內，以退回商品或書面通知方式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
06 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但通訊交易有合理例外情事者，不在
07 此限；前項但書合理例外情事，由行政院定之；通訊交易或訪
08 問交易違反本條規定所為之約定，其約定無效，本為消費者保
09 護法第19條第1項、第2項、第5項明文。且消費者保護法第19
10 條第1項但書所稱合理例外情事，指通訊交易之商品或服務有
11 法律明文情形之一，並經企業經營者告知消費者，將排除該條
12 項解除權之適用。則依上述規定，除有合理例外情事外，消費
13 者均應可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對價而解除契約。遑
14 論倘有約定可以退款，消費者當可逕為依約請求。而查：原告
15 業主張：我是跟自稱為舒密品的銷售人員締約，和我締約刷卡
16 的公司記載為被告，故被告就是本件買賣交易之締約人，故當
17 庭撤回愛居精品傢俱之起訴，因為我未收到商品，銷售現場只
18 有看到沙發、床墊，其他東西（家具）都由銷售圖片顯示（本
19 次交易屬於訪問買賣性質），我原來訂的家具也不是現場的沙
20 發、床墊，我訂之商品沒有在現場看到實體。當時是我走過
21 去，被他們招攬進去，因為當時最後1天、有折扣，被告又4、
22 5個人圍著，而且在場的銷售人員跟我們說：要退隨時可以返
23 還訂金，我方才締約，不過，我們後來聯繫要退款，但被告就
24 已讀不回，原本我有聯繫簡訊、後來又發存證信函寄出等語。
25 被告對於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
26 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任何爭執，是
27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則
28 原告請求被告依系爭契約及依據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等之規
29 定，返還其已刷卡給付之95,000元，即屬有據。又按給付無確
30 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31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明文。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者保護法及民法等規定，於解除系爭契約後，請求被告給付95,000元已刷卡付費款項，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2年12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43頁、第67至69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即為有理由。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32準用第436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 01 附錄：
- 0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
03 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 04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 0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6 理由，不得為之。
- 07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 0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11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 12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
13 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
14 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
15 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